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8月13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8月23日上午9时30分在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商城七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董事吴功成先生、独立董事卢胜海先生和高洪星先生因在外地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吴功成先生委托董事郭其荣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卢胜海先生和高洪星先生委托独立董事熊楚熊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7年半年度报告》及《200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四、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五、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接待和推广制度》;

六、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七、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收购沙河实业股

份有限公司工会持有的新乡市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10% 股权》的议案。

2007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关联董事委托独立董事熊楚熊先生聘请中介机构对新乡市世纪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及资产评估的议案。

独立董事熊楚熊先生委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新乡市世纪置业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及评估，现审计和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并出具了深鹏所审字[2007]891 号审计报告和中勤信资评报字[2007]第 A0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独立董事熊楚熊先生认为审计和评估结果能够真实、准确反映新乡市世纪置业有限公司的财务情况及资产状况，并对此次审计和评估结果表示认可。

此议案关联董事吕华先生、吴功成先生、杨建达先生和魏孔尧先生回避表决。议案详细内容见2007年8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的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2007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二、三、四、五、六和《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附件详细内容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三日